



大公维持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为 BB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湖股份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。大公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将盐湖股份主体信用等级由 AA-调整为 BB，“15 盐湖 MTN001”和“16 青海盐湖 MTN001”信用等级均由 AA-调整为 BB，列入信用观察名单。

2019 年 8 月 15 日，盐湖股份债权人格尔木泰山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山实业”）以盐湖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439.00 万元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宁中院”）申请对盐湖股份进行重整，西宁中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裁定受理。2020 年 1 月 17 日，盐湖股份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2020 年 1 月 20 日，西宁中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。2020 年 4 月 20 日，西宁中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《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相关规定，“15 盐湖 MTN001”和“16 青海盐湖 MTN001”持有人选择留债方式的，2020 年付息日均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。后续工作盐湖股份将严格按《重整计划》进行。

另外，盐湖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一季报显示，2019 年，盐湖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78.49 亿元，同比略有下降；净利润为





-466.62 亿元，亏损额同比大幅增加 430.62 亿元；经营性净现金流 27.89 亿元，同比大幅减少 43.59 亿元。2019 年末，盐湖股份总资产 225.32 亿元，同比大幅减少 524.66 亿元；所有者权益为-290.69 亿元，资不抵债。2020 年 1~3 月，盐湖股份实现营业收入为 37.24 亿元，同比下降 10.32%；净利润为 8.17 亿元，同比实现扭亏；经营性净现金流 2.05 亿元，同比大幅下降 80.94%。2020 年 3 月末，盐湖股份总资产 233.50 亿元，较 2019 年末略有增长；所有者权益为-95.44 亿元，仍资不抵债。根据盐湖股份半年度业绩预告，2020 年 1~6 月，盐湖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.00~16.00 亿元，同比继续扭亏为盈。2020 年 6 月末，盐湖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-88.00~-78.00 亿元，较 2019 年末负值大幅减少。

综合来看，盐湖股份 2019 年出现大额亏损且资不抵债，2020 年以来持续资不抵债，但受资产重组和业务调整影响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，盐湖股份“15 盐湖 MTN001”和“16 青海盐湖 MTN001”后续事项将按《重整计划》进行。因此，大公确定盐湖股份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BB，“15 盐湖 MTN001”和“16 青海盐湖 MTN001”信用等级均维持 BB，继续列入信用观察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28 日